

关于江信基金聚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提前终止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江信基金聚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聚信 1 号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募集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告成立。

但鉴于近期债券市场信用风险持续放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，将极大影响聚信 1 号投资目标的实现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江信基金聚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合同”）第二十三节第（三）款“合同终止的情形”第（2）项“资产管理人根据市场发展变化，提前终止本计划的”约定，决定及时终止合同，提前终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。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，资产管理人于提前终止日对聚信 1 号财产进行清算，清算完成后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配。经管理人决定，不收取聚信 1 号成立至提前终止日的管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